



*Hegel*

# 黑格尔 与现代人的自由

[意大利]洛苏尔多 著 / 丁三东 等译

*and the Freedom of Moderns*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黑格尔 与现代人的自由

[意大利]洛苏尔多 著 / 丁三东 等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 / (意)洛苏尔多著;丁三东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7

书名原文:Hegel and The Freedom of Moderns

ISBN 978-7-80762-778-4

I. 黑… II. ①洛…②丁… III. 黑格尔, G.W.F., (1770~1831)

—自由—哲学理想—研究 IV. 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337 号

## 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

出品人:周殿富

责任编辑:武学

版式设计:秦巍

出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发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号底商 A219-A226 邮编:100052)

发行电话:010-63106240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960×1300 1/32

印张:14.75 字数:442 千字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762-778-4

定价:53.00 元

---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 中译者序言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顶峰，也是现代西方哲学的重要源头。他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19世纪，黑格尔的哲学在德国和欧洲其他地区广泛传播，成为许多知识分子的精神支柱。然而，他的哲学也受到了许多批评，特别是来自自由主义者的批评。自由主义者认为，黑格尔的哲学过于强调国家权威，忽视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这种批评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达到了顶峰。然而，随着20世纪下半叶对黑格尔哲学的重新评价，自由主义者对黑格尔的批评也逐渐减弱。今天，黑格尔的哲学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话题，也是许多哲学家和思想家的重要参考。

黑格尔在生前就受到弗里斯(Fries)的批判。弗里斯是德国民族自由主义运动的支持者，并因此而在1819年被解除教授职位，逐出校园。他的这一政治身份和实际遭遇似乎足以说明其对手黑格尔的相反面貌。后来，19世纪50年代，海姆(Haym)在其《黑格尔与他的时代》中指责黑格尔是普鲁士保守主义的辩护者，是一个“两面派”。弗里斯和海姆都是德国民族自由主义者，他们对黑格尔的指控产生了持久的影响。艾伦·伍德就认为，海姆要对把黑格尔解释为普鲁士保守主义的辩护人的传统负有主要责任。〔1〕到了20世纪，在反思两次世界大战的背景下，黑格尔极权主义的形象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德国作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其思想文化中有什么“黑暗性的”因素呢？最终，研究者们梳理出了一条卢梭—康德—黑格尔直至当代极权主义的思想线索。这种关于“出於自然即本於天”的解而实要上本於天”的自然地，黑格尔就被摆在了自由主义的对立面。这种对立呈现为三个层面。第一，借用本书中作者专门探讨(本书第四章)的鲍比奥的话来讲，黑格尔“更偏好国家而不是个体，更偏好权威而不是自由，更偏好法律的无所不能而不是个体权利的不可抗拒；此外，他喜欢整体的凝聚胜过其各部分的独立，喜欢服从胜过反抗，喜欢金字塔的顶端(君主)胜过其基础(人民)”。就这个层面而言，黑格尔与自由主义的

〔1〕 Allen W. Wood, *Hegel'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对立呈现为整体与个体的对立：黑格尔是强调整体及整体的优先性、根本性的，而自由主义则是强调个体及个体的优先性、根本性的。第二，从其早年的《论探讨自然法的科学方式，它在实践哲学中的地位及其与实证法学的关系》，到后来的《法哲学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黑格尔对英国，对英国式的政治制度，以致英国式的经验主义方法都表达了很大程度上的批评（虽然他也肯定了英国在现代社会形成中的重大贡献），而这些“英国式的”东西正是为黑格尔批评者们所珍视的。这些人认为，只有盎格鲁-萨克逊传统才体现了西方的自由主义传统，而法-德则是极权主义的渊藪。这样，黑格尔与自由主义者的对立也体现在了对待英国式传统的态度上是亲英还是反英。第三，还有一种批评黑格尔的声音，它指责黑格尔上承柏拉图，妄图根据同一哲学，根据理性设计出一个至善的社会形态。它还言之凿凿地认定，黑格尔自己承认了，这个至善的社会形态正显现为当时现实的普鲁士王国。波普尔是这种批评的代表。但在他看来，理性自身是有限度的，现实的社会也不是一个封闭系统，而是开放的。因此，人是不可能设计出什么至善的理想社会的。〔1〕

让我们从最后一个开始，逐一地检视黑格尔批评者的这些论调。

黑格尔是一个要为未来设计理想蓝图的人么？我们看看公开发表的《法哲学》序言，就知道，黑格尔是极力反对这种柏拉图式的理想社会设计的。因为，这种指向未来的理想设计与黑格尔的思想方式从根本上是背道而驰的。黑格尔明确地指出：“关于教导世界应该怎样，也必须略为一谈。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哲学总是来得太迟。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其自身之后才会出现。”因为，黑格尔所理解的哲学思想方式是“反思”（Nachdenken），从时间的维度上来说，它是指向过去的，它是对存在的东西（was ist）的把握。进一步而言，“就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这话同样适用于黑

---

〔1〕关于波普尔具体的论述，读者可以参考他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等作品。

格尔。黑格尔身处“现代”这个不同于“古代”和“中世纪”的新时代。自16世纪以来,这个新的存在形态和生活形态已经通过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在人类现实的生活中逐步展开了。借用恩格斯的区分,我们可以把黑格尔的思想体系理解为他所反思的现代存在形态和生活形态的产物,它自然有着自身的时代局限。但黑格尔提出来的哲学反思方法作为一种基本的思想形态,并不因此就是封闭的。每一代人都可以面对向他展开的已有全部存在形态和生活形态,进行反思,运用自己的思想达成对存在和生活的新的理解。

第二,亲英和反英,英国传统和法-德传统能够成为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极权主义的区分么?首先,如果我们认真地阅读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作品和讲演,我们就会看到,黑格尔从他历史主义的眼光,对英国进行了充分的肯定:英国发展出了良好的法律体系,在此法律之下,人们可以获得形式上的自由。但是,英国另一方面引人注目的事实是:这些法律并不是现实地在每个人那里都得到贯彻的。名义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实际上,由于财产、身份、地位等因素的限制,穷人们很难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黑格尔进一步指出,如果我们更深入地探究英国的法律,我们就会发现,自13世纪的《大宪章》以来,英国的法律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黑格尔的这个分析是正确的。英国很多的法律基本上最初都是皇室、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之间小范围利益博弈的产物,其后,这些法律才艰难而缓慢地扩展、适用于一般民众。英国在黑格尔时代日益严重的大规模贫困和收容劳教制度则更加使得英国难称“福岛”。实际上,即便很多被毫无争议地认作是自由主义传统的思想家,也对英国当时的实际情况颇多批评。在这种情况下,黑格尔对英国的态度能够意味着什么呢?

于是,英国式传统(洛克-伯克)和法-德式的传统(卢梭-康德-黑格尔)之间的区分被抽象地提炼为,是承认个体的首要性、绝对的不可侵犯性,还是允许国家、整体压倒个体。这种简单的、漏洞百出的个体-整体二元对立思想居然被很多人拿来用作批评黑格尔的依据!

在黑格尔的思想中,个体是首要的、最高的么?毫无疑问。在逻

辑学的层面,黑格尔关于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这三个概念之关系的论述已经充分地表明了,个体性是最高的概念。在应用逻辑学的层面,黑格尔关于个体权利的不可剥夺性的论述也充分地表明,在黑格尔那里,个体自由是精神的最高现实形态。更重要的是,黑格尔所理解的“个体”是“每一个个体”,是所有人。他在很多地方反复强调,普遍的人的概念正是现代的一个伟大的历史性成就。由此,“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的区别可以用“一些人的自由”与“所有人的自由”来标示。

这一区别意义重大。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它与康斯坦特同样主题的区分来阐明这一点。

康斯坦特在1819年的著名讲演“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中,[1]也区分了“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前者是一种直接参与的自由,在公共的集会中,城邦公民可以通过辩论和投票直接参与城邦的政治事务;而后者则是一种间接代议的自由,个人只是通过选举、代议制、申诉、要求等方式而“对政府的行政施加某些影响”。更重要的是,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区分这个问题上,“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也是截然相反的:古代人在公共领域是自由的,但在私人生活领域却受到国家的全面渗透;而现代人则是在私人领域独立,但在公共领域则受到诸般的限定。在讲演的后半部分,康斯坦特把“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分别称为“政治自由”和“个人自由”。“古代人的目标是在有共同祖国的公民中间分享社会权力:这就是他们所谓的自由。而现代人的目标则是享受有保障的私人快乐;他们把这些私人快乐的制度保障称作自由。”在其区分的基础上,康斯坦特进一步批评了卢梭及其后继者马布利神父的思想。他认为,他们混淆了这两种自由,错误地“将社会机构的权威当作自由”,错误地“根据古代自由的教条,要求公民为了国家的主权而完全服从,要求个人为了民族的自由而被奴役”。康斯坦特重申:“个人

---

[1] 此讲演作为“第一编”收录于《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一书中。以下此讲演的引文皆引自此书。

独立是现代人的第一需要”，“个人自由是真正的现代自由”。由此，康斯坦特揭示了个人自由对于现代自由的首要性、根本性。这也正是这个法国人能够被划入盎格鲁—萨克逊传统的重要原因。

个体自由的观念的确是现代形态的社会和思想的基本观念，它是古典形态的社会和思想所没有的。<sup>〔1〕</sup>可是，在这里我们可以立刻追问：康斯坦特所说的个人自由是每一个人的自由么？康斯坦特关于现代代议制的一个类比意味深长：“穷人照料自己的事；富人雇用管家。……代议制就是，大众希望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没有时间去亲自保护自己的利益，于是委托一定数量的人做他们的代表”。洛克的契约理论对财产权的强调所揭示的，正是现代早期的历史事实：政府乃是有产者们委托、授权的，政府犹如投资者雇用的“职业经理”。但是，无产者呢？穷人们的权利和利益如何能够得到维护？

如果我们现在考虑的 not 是一些人——有产者——的自由实现，而是所有人——包括无产者——的自由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问题，我们就会发现，现代存在形态和生活形态所蕴含的复杂性和张力。

在古代世界不论是希腊还是罗马，一些人（公民）的自由是以牺牲其他人（奴隶）的自由和权利为代价的。而在现代社会，由于普遍的人的概念被确立起来，每个人的权利都必须得到承认和捍卫。并且，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而且也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进入市民社会的需要体系，并在其中获得一个独特的、不可取代的（被承认的）位置。这是因为，劳动在现代社会再也不是人性提升的障碍，而恰恰是人性的实现途径。可是，市民社会乃是某种意义上的“自然状态”的翻版。在单纯的个人自由观念之下，起作用的乃是“丛林法则”：每个人都自由地相互竞争吧！社会演化的结果只会是贫富的两极分化和大规模贫困的出现。这正是黑格尔时代英、法等国的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现代自由——每一个人的自由，走向了它的反面。

在本书中，洛苏尔多数次探讨过一个问题，一个快要饿死的人有

〔1〕 路易·迪蒙：《论个体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没有权利去偷或抢属于另一个人的面包？这是一个黑格尔目睹的现代社会的典型问题。从逻辑上讲，所有权的明确界定是个体自由的基石。一个人只有拥有作为外在物的财产，即具有所有权(Eigentum)，才真正获得了“人格的确定存在”，所有权乃是“自由最初的定在”。但是，在生命权这个人的根本权利面前，所有权丧失了它的优先性。对所有权的否定乃是对一个人的特定权利的有限否定，它并不意味着那个快要饿死的人就不把所有者当作人了。而对生命权的否定则是对一个人的所有权利的无限否定，在这个快要饿死的人面前坚持所有权的优先性，才真正不把这个快要饿死的人当作人。

考虑到贫困在黑格尔时代的大规模存在，它就决不是偶然的、特殊的例外，而是思想必须反思的事实。在黑格尔的理解中，现代社会并不是一个同质性的社会，它恰恰是各种各样的异质人群——不同阶层(Stände)——的大规模聚居。人们通过各不相同的承认模式历史性地发展出现代家庭生活形态、现代物质生活形态。同样，现代政治生活形态的本质也要被理解为不同阶层的相互承认。不仅有产者的权利要得到承认，无产者的权利也要得到承认；不仅成年男性的权利要得到承认，妇女、儿童的权利也要得到承认。这样，政府就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是某一个(或一些)特定阶层——例如有产者——契约委托的结果，它必须超越社会所有阶层，作为真正的居间者、协调者。现代国家的政治架构应该是所有阶层的意志得以表达的场所，是它们相互之间进行博弈的空间。对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国家的肯定，怎么能简单地说是用国家压倒、吞没了个体呢？这样的国家政治架构也决不是外在于个体的，它不是个体的对立面。因为个体自由的实现必须要在在这个政治架构内才能达成。

在本书中，洛苏尔多通过详细的历史主义分析，有力地指出，黑格尔的很多批评者在表达他们对黑格尔的批评之意时，经常有意无意地忽略了黑格尔哲学所反思的他那个时代的严酷现实。如果我们把黑格尔与他的批评者们的争论还原到具体的历史情境，还原到争论所涉及的实际状况，我们就会发现，黑格尔的哲学恰恰揭示出了复杂的现

代社会中一些不可否认的方面,而这些方面,却被他的论敌们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这样,我们的思想的任务就不是在二元对立的抽象框架之内来批评或者捍卫黑格尔,而是深入到黑格尔所思考的现代社会的复杂性之中,跟随他思考现代性的内在张力。这种张力正体现在自由概念与平等概念之间微妙的关系之中。

当然,对黑格尔的批评不仅可以来自现代思想内部(运用个体自由这个武器来抨击黑格尔),还可以来自古典形态的思想。

现代社会普遍人权的代价则是,被有些怀旧主义者所欣赏和赞美的古典时代的高贵和闲暇消失了。现代社会导致了平庸化,它再也产生不出天才、英雄。叔本华、尼采都在这个意义上表达了对黑格尔的批评和嘲讽。是说自然自身就是有等级的,上智下愚就是不移的,从而,从根本上讲,所有人的自由和平等只是一种现代社会的幻觉和妄想,还是说,所有人即便实际上有着智识上的差别,但从理性能力上讲,他们都是同等的,并且,通过充分的启蒙和完善的教育,他们也可以达到实际上的平等?这或许是所有“古今争论”的问题中最基本的。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一直延续到今天。

本书的翻译分工如下:王岫庐翻译了第五章,汪希翻译了第七章,丁三东翻译了其余部分并统一校订了全部译文。由于时间仓促,诸事纷扰,译文中定有错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丁三东

2008年10月

dingsandong@yahoo.com.cn

## 英译者注

洛苏尔多教授经常直接从其原版引述文献,有时候也使用他有所改动的意大利文译本。由于这个原因,我们直接从意大利文翻译了大多数的非英文引文,虽然我们有时候也使用、参考或改动了标准的译文。

有几个黑格尔的英文译者为我们参考的黑格尔作品添加了非常有用的术语表:其中包括《法哲学原理》(H. B. 尼斯比特译,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小逻辑》(T. F. 格莱茨、W. A. 萨奇汀和 H. S. 哈里斯译,)哈克特出版社,1991);还有《历史哲学》(J. 西布利译,多佛出版社,1956。迈克尔·英伍德的《黑格尔词典》(布莱克威尔出版社,1992)也很有帮助。

洛苏尔多教授引用的众多文献现在可以在网络上找到英文原作或英文译作。下述两个网站非常有用:[www. constitution. org](http://www.constitution.org) 和 [www. marxists. org](http://www.marxists.org)。

全部的参考文献都列在了本书的“参考文献”中。

最后,我们要感谢洛苏尔多教授一直以来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非常感谢!

## 黑格尔原始资料缩略语

A = *Anmerkung*。(附释)

AL = *Vorlesungsnotizen*。(授课笔记)

B = *Briefe von und an Hegel*(《黑格尔书信集》), J. 霍夫迈斯特、F. 尼克林编辑(汉堡, 1969—1981)

B. Schr. = *Berliner Schriften*(《柏林手稿》), J. 霍夫迈斯特编辑(汉堡, 1956)

H. B. = *Hegel in Berichten seiner Zeitgenossen*(《同时代人报道中的黑格尔》), F. 尼克林编辑(汉堡, 1970)

Mat. = *Materiali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黑格尔法哲学研究资料集》), M. 里德尔编辑(法兰克福, 1975)

Ph. G. =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世界历史哲学讲演录》), G. 拉松编辑(莱比锡, 1930)

Rph. I = *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 Die Mitschriften Wannenmann(Heidelberg 1817—1818) und Homeyer(Berlin 1818—19)*(《法哲学: 汪南曼笔记(海德堡, 1817—18)及霍迈尔笔记(柏林, 1818—19)》), 卡尔·海因茨·伊尔廷编辑(斯图加特, 1983); 以及 *Vorlesungen üb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自然法及国家科学讲演录》), C. 贝克尔等人编辑(汉堡: 黑格尔档案馆, 1983)

Rph. III = *Philosophie des Recht: Die Vorlesung von 1819—20 in einer Nachschrift*(《法哲学: 1819—1820 讲演》), D. 亨利希编辑(法兰克福, 1983)

V. G. = *Die Vernunft in der Geschichte*(《历史中的理性》), 霍夫迈斯特

编辑(汉堡,1955)

V. Rph. = *Vorlesungen über Rechtsphilosophie* (《法哲学讲演录》), 卡尔-海因茨·伊尔廷编辑(斯图加特-巴特坎施塔特,1973—74)

W = *Werk in zwanzig Bänden* (《二十卷本全集》), E. 莫尔登豪尔、K. M. 米歇尔编辑(法兰克福,1969—79)

Z = Zusatz. (说明)

## 意大利文版序言

被频繁引用的黑格尔作品的版本缩略如下: W =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二十卷本全集》), E. 莫尔登豪尔、K. M. 米歇尔编辑(法兰克福, 1969—79); Ph. G. =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世界历史哲学讲演录》), G. 拉松编辑(莱比锡, 1930); V. G. = Die Vernunft in der Geschichte(《历史中的理性》), 霍夫迈斯特编辑(汉堡, 1955); B. Schr. = Berliner Schriften(《柏林手稿》), J. 霍夫迈斯特编辑(汉堡, 1956); B = Briefe von und an Hegel(《黑格尔书信集》), J. 霍夫迈斯特、F. 尼克林编辑(汉堡, 1969—81); V. Rph. = Vorlesungen über Rechtsphilosophie(《法哲学讲演录》), 卡尔·海因茨·伊尔廷编辑(斯图加特-巴特坎施塔特, 1973—74); Rph. III = Philosophie des Recht: Die Vorlesung von 1819—20 in einer Nachschrift(《法哲学: 1819—1820 讲演》), D. 亨利希编辑(法兰克福, 1983)。至于 1817—1818 年的法哲学讲演, 有两个版本: 一个是黑格尔档案馆出版的: Vorlesungen üb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自然法及国家科学讲演录》), C. 贝克尔等人编辑(汉堡, 1983); 另一个是 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 Die Mitschriften Wannemann (Heidelberg 1817—1818) und Homeyer (Berlin 1818—19)(《法哲学: 汪南曼笔记(海德堡, 1817—18) 及霍迈尔笔记(柏林, 1818—19)》), 卡尔·海因茨·伊尔廷编辑(斯图加特, 1983)。在这两部作品中, 引证出处直接到段落, 在前面加上缩写 Rph. I。《哲学百科全书》也是如此, 缩写为 Enc.; 至于《法哲学讲演录》则缩写为 Rph.。有时候段落后面跟随的 A 即附释(Anmerkung); Z 即说明(Zusatz), AL 即授课笔记(Vorlesungsnotizen)。当我们引述黑格

尔的时候,我们使用了另外两个缩略语:*H. B.* = *Hegel in Berichten seiner Zeitgenossen*(《同时代人报道中的黑格尔》),F. 尼克林编辑(汉堡,1970);以及 *Mat.* = *Material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黑格尔法哲学研究资料集》),M. 里德尔编辑(法兰克福,1975)。

其他对费希特、康德、马克思、恩格斯、尼采以及卢梭的缩略语在书中各处都有指示。

对于黑格尔,我们自由地参考和使用了下面的意大利文译本:*Lineamenti di filosofia del diritto*, F. 梅西尼奥翻译(评注性手稿、授课笔记由 A. 普莱比编辑)(巴里,1954);*Lineamenti di filosofia del diritto*, G. 马里尼翻译(罗马-巴里,1987);*Fenomenologia dello spirito*(《精神现象学》),E. 德尼格里翻译(佛罗伦萨,1963);*La scienza della logica*(《逻辑学》),A. 莫尼翻译,C. 塞萨编辑(罗马-巴里,1974);*Enciclopedia delle scienze filosofiche in compendio*(《哲学科学百科全书》),B. 克罗齐翻译(巴里,1951);*Enciclopedia delle scienze filosofiche in compendio* 第一卷 *La scienza della logica*(《小逻辑》),维拉编辑(都灵,1981)(这个版本也包括了对说明和此书不同版本的序言的翻译);*Lezioni sulla filosofia della storia della filosofia*, G. 卡洛戈罗、C. 法塔翻译(佛罗伦萨,1963);*Lezioni sulla filosofia della storia della filosofia*, E. 科蒂诺拉、G. 桑纳翻译(佛罗伦萨,1973);*Scritti politici*, C. 塞萨编辑(都灵,1974);*La scuola e l'educazione. Discorsi e relazioni*(*Norimberga 1808—1816*), L. 西齐若罗、A. 布尔奇奥翻译(米兰,1985);*Le filosofie del diritto. Dritto, proprietà, questione sociale*, 洛苏尔多编辑(米兰,1989)。

对黑格尔和其他作者的译文我有时候直接做了改动而没有说明。为了强调诸多要点,引文中的斜体字做了相应的保留、取消或修改。

最后,我要对本书的编排和创作做个说明。

第一章至第十章是由已经发表在其他著作、文集或期刊中的论文改写、扩充、重新整理而成。尤其是第一章至第六章,取自 *Hegel, Marx e la tradizione liberale: Libertà, uguaglianza, Stato*(Editori Riuniti, 1988)。

第七章至第十章改写自先前发表的下列文章:

“Diritto e violenza: Hegel, il Notrecht e la tradizione liberale.” *Hermeneutia* 4 (1985): 111—36

“Zwischen Rousseau und Constant: Hegel und die Freiheit der Modernen.” (“在卢梭与康斯坦特之间:黑格尔论现代人的自由”)载于 *Rousseau, die Revolution und der junge Hegel* (《卢梭、法国大革命和青年黑格尔》), H. F. 福尔达、R. P. 霍斯特曼编辑 (Stuttgart, Klett-Cotta: Istituto Italiano per gli Studi Filosofici, 1991), 302—30

“Scuola, Stato e professione in Hegel.” 载于黑格尔 *La scuola e l'educazione: Discorsi e relazioni*, L. 西齐若罗、A. 布尔奇奥编辑 (Milan: Angeli, 1985)。

“Moralisches Motiv und Primat der Politik.” (“道德动机和政治的优先性”) 载于 K. O. 阿佩尔、R. 波策编辑的 *Zur Rekonstruktion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Gedenkschrift für Karl-Heinz Ilting* (《走向实践哲学的重建: 卡尔-海因茨·伊尔廷纪念文集》) (Stuttgart: -Bad Cannstatt, Frommann-Holzboog: Istituto Italiano per gli Studi Filosofici, 1990)。此文的一个扩充版本也以“Tension morale et primauté de la politique”为题发表于 *Actuel Marx* 10 (1991)。

最后三章以前没有发表过, 不过第十三章借用了一篇题为“Libéralisme, conservatisme et philosophie classique allemande (1789—1848).”的文章, 它发表在 *Les trois idéologies*, E. 巴利巴、I. 沃勒斯坦编辑 (Paris, in press)。

我要感谢编辑和出版者们友好地授权我重新出版上述文章。



## 目 录

|                                |    |
|--------------------------------|----|
| 中译者序言 .....                    | 1  |
| 英译者注 .....                     | 1  |
| 黑格尔原始资料缩略语 .....               | 1  |
| 意大利文版序言 .....                  | 1  |
| <br>第一编 一个自由主义的、隐秘的黑格尔? .....  | 1  |
| 第一章 探寻“本真的”黑格尔 .....           | 3  |
| 1. 审查与自我审查 .....               | 3  |
| 2. 语言上的自我审查和理论上的妥协 .....       | 10 |
| 3. 私人的维度和哲学的维度 .....           | 16 |
| 4. 黑格尔……一个共济会员? .....          | 18 |
| 5. 秘传的历史和公开的历史 .....           | 22 |
| 6. 哲学上的证据和政治上的“事实” .....       | 27 |
| 7. 一个诠释性的“误解”还是一个真实的矛盾? .....  | 30 |
| 第二章 法哲学:转折点还是延续 .....          | 44 |
| 1. 理性和现实 .....                 | 44 |
| 2. 君主的权力 .....                 | 52 |
| 3. 一个转折、两个转折,还是根本没有任何转折? ..... | 59 |
| <br>第二编 黑格尔、马克思和自由主义传统 .....   | 69 |
| 第三章 契约论与现代国家 .....             | 71 |
| 1. 反契约论=反自由主义? .....           | 71 |